

集美大学文件

集大研〔2021〕3号

关于印发《集美大学 2020-2025 年学位 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自评 工作方案》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修订印发<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的通知》（学位〔2020〕25号）《关于开展2020-2025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学位〔2020〕26号）和福建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2025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闽学位办〔2021〕2号）文件要

求，学校研究制定了《集美大学 2020-2025 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自评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集美大学 2020-2025 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自评工作方案

集美大学

2021 年 5 月 1 日

集美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 日印发

集美大学 2020-2025 年学位授权点 周期性合格评估自评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修订印发<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的通知》（学位〔2020〕25号）和《关于开展2020-2025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学位〔2020〕26号），为做好我校2020-2025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自我评估工作，特制定自评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 (一) 以促进内涵建设为目的，评建结合，积极构建和完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
- (二) 优势学科鼓励特色发展，一般学科建设标准不低于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和学位基本要求。
- (三) 从研究生教育基本活动入手，激发学生和导师的内生动力与活力，持续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

二、自评范围和对象

- (一) 一级学科博士点(2个)：船舶与海洋工程、水产。
- (二) 一级学科硕士点(8个)：应用经济学、马克思主义理论、体育学、中国语言文学、数学、生物学、交通运输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

二级学科硕士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组织按照一级学科马克思主义理论自评。

- (三) 专业学位授权点(3个)：农业硕士、教育硕士、税务硕士。

三、自评组织机构和职责

成立集美大学学位授权点评估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全面负责学校学位授权点的迎评促建工作；统筹规划合格评估和专项评估工作，研究制订合格评估自评工作方案；审定各学院、学位授权点报送的指标体系和建设目标；协调处理评估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审定各学位授权点评估专家组成员名单；审定自评结果及自评报告等材料。

学位授权点评估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评估工作办公室，挂靠研究生处，主要职责：对迎评促建工作进行动员部署；负责起草评估相关文件；对各学院、学位授权点的建设目标、指标、自评报告等进行初步审核；组建各学位授权点评估专家组。

参评对象所在学院组织成立相关学位授权点评估工作组，实行院长负责制，成员应包括主要研究方向的学科带头人。学位授权点评估工作组的主要职责：根据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依据学校自评工作方案，制定本学位授权点指标体系和建设目标；编制《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组织校内外专家对学位授权点开展评议，并根据专家评价结果和改进意见做好整改工作，制定本学位授权点改进提升方案。

生物学评估工作组由水产学院牵头，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配合，联合成立评估工作组；农业硕士评估工作组由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牵头，参加农业硕士招生的学院配合，联合成立评估工作组；教育硕士评估工作组由师范学院牵头，参加教育硕士招生的学院配合，联合成立评估工作组。

四、组织形式与自评方式

(一) 学校学位授权点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规划评估工作，根据《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结合本单位和学位授权点实际，研究制定自我评估工作方案。

(二) 学位授权点评估工作组负责或牵头学院组织对本学位授权点进行自我评估，制定本学位授权点自我合格评估指标体系和建设目标。将编制《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作为自我评估的重要环节之一，贯穿自我评估全过程。《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经脱密处理后，在学校网站发布。

鼓励相关学院结合相关学科领域具有公信力的国际评估、教育质量认证等，将自评自建工作进一步规范化。

(三) 学校组织各学位授权点聘请外单位同行专家组成评估专家组，对各学位授权点进行评估，提出诊断式评议意见。

(四) 各学位授权点根据评估专家评议意见，提出自我评估结果，自我评估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各学位授权点根据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结合评估专家评价意见和改进建议，制定本学位授权点改进提升方案，完善自评总结报告。

(五) 加强学位授权点质量状态的检测，在自评中期和验收时采集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六) 评估工作办公室组织各学位授权点自评验收，向指定信息平台上传自我评估结果、自我评估总结报告、专家评议意见和改进建议，以及参评学位授权点连续5年的研究生培养方案。

五、自评内容

学校根据《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从目标定位、研究方向、师资队伍、学科方向、人才培养数量质量和特色、课程教材质量、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学术交流、条件建设和制度保障等方面，检验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情况，全面、真实、准确考察我校学位授权点的目标达成度。

各学位授权点做出自我评估结果所依据的标准和要求不得低于教育部 2020 年颁发的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自评涉及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颁发的学位基本要求。

六、时间安排与工作流程

（一）制定学校自评工作方案（2021 年 3-5 月）

研究制定我校周期性合格评估自评方案，确定我校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的组织机构、评估方式、评估内容、时间安排和工作流程等。

（二）组建自评机构和动员，各学位授权点明确自我评估内容和指标体系（2021 年 3-7 月）

组建校院两级自评机构，召开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动员大会。

各学位授权点根据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基本条件，按照诊断式评估要求，结合学术学位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博士学位授权点和硕士学位授权点的不同特点，合理制定本学位授权点自我合格评估指标体系和建设目标，报评估工作办公室备案。

（三）年度自评自建及改进提升（2021 年 3 月-2025 年 2 月）

各学位授权点依据指标和建设目标进行学位点建设。每年2月底前收集整理基础数据资料及支撑材料，找出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改进提升意见，形成《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研究生处根据各年度研究生教育发展总体情况和各学位授权点建设情况编制学校《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为总体自我评估提供依据。

各学位授权点于2021年6月底前完成2020年度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从2022年开始至2025年，每年2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四）报送基本状态信息（2022年3月、2025年3月）

加强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的日常管理，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表》，学校评估工作办公室组织分别于2022年3月、2025年3月底前完成上一年的基本状态信息采集，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五）问卷调查（2024年3—5月）

各学位授权点组织在校研究生满意度问卷调查。

（六）专家聘请（2024年4—5月）

各学位授权点聘请外单位同行专家组成评估专家组。评估专家一般应是本学科领域学术水平较高的研究生导师，每个学位授权点专家组人数应为奇数，专业学位授权点评估专家应包括行业专家，行业专家一般不少于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一。开展国际评估，选聘专家应是本学科领域国际上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影响力的境

外专家。

（七）专家沟通（2024年4-5月）

各学位授权点应事先与评估专家进行充分沟通，向评估专家说明本单位的办学目标、人才培养质量标准、评估目的、评估方式、工作要求和工作流程等，听取评估专家对评估工作安排的意见。

（八）材料组织（2024年5-6月）

各学位授权点组织整理自评材料，包括2020年以来学校《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报告》、参评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表》、《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研究生培养方案等，自评材料应提前发给评估专家，根据评估专家意见，补充完善自评材料。

（九）专家评估（2024年6-9月）

评估专家通过听取总体汇报、与师生和管理人员座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了解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评估专家组经过充分讨论，提出诊断式评议意见。

（十）完善自评材料及改进提升方案（2024年9-12月）

各学位授权点根据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结合评估专家组评价结果和改进建议，制定本学位授权点改进提升方案，并撰写《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

（十一）上传学校评估结果（2025年1-3月）

整理完成参评学位授权点《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基本状态信息表》、《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连续5年的研究生培养方案、自评专家意见和改进方案。自评结果经校学

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上传至“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

(十二) 迎接教育行政部门随机抽检 (2025 年 4-11 月)

集美大学

2021 年 3 月 30 日